#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伟大建党精神在上海的传承和践行”专项课题申报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上海市哲社办发布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伟大建党精神在上海的传承和践行”专项课题招标公告》，现将有关通知转发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，打造与党的诞生地地位相匹配的红色文化研究高地，梳理上海红色基因的内在机理，诠释传承红色血脉的当代价值，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招标要求

1．本次专项课题招标设立一批研究选题作为选题指南（附件1）。申请人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上海发扬光荣传统、赓续红色血脉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生动实践，根据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积累按题申报。

2．申请人也可申报自选题目。自选题目应紧扣上海电影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具有明确研究目标和较强现实意义。自选课题在评审程序、立项标准、资助强度等方面与按选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同等对待。

3．申报课题的题目应科学严谨、简洁规范；研究内容要体现有限目标，切忌“大而全”；研究设计要结合现阶段电影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，深化对电影创作规律、产业规律和未来趋势的把握；研究论证要突出前瞻性、创造性、实效性。

4．课题研究要有鲜明的创新意识。鼓励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，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，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，着力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实践突破。

5．每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8万元。课题正式立项即拨付60%研究经费，剩余40%经费根据课题完成情况和成果质量进行差别化拨付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1．课题研究周期为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，研究不得延期，逾期未结项的课题将作研究终止处理。

2．课题结项时需提交如下成果：

（1）最终成果：1篇不少于10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（2）阶段性成果：报送2篇高质量决策咨询研究成果；在中央或上海主要媒体上发表2篇理论成果。

3．最终成果质量、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或采纳情况、理论成果发表数量将作为课题尾款差别化拨付的重要依据，通过结项鉴定的最终成果将择优予以出版资助。

四、申报安排

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专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课题申报。

请各位科研秘书老师于**2025年4月1日前**将汇总后的《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申报汇总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2421017@xdsisu.edu.cn，同时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一式7份、《申报汇总统计表》1份至崇明校区科研处（行政楼113）。如有问题，请随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云溪、夏青   联系方式：51278537或企业微信

科研处

2025年3月18日